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99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「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」相關設計、監造、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，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、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、濫採砂石，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，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；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管理事項之職責，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，難辭管理失當之責，皆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